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雅锋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提名，同意秦春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秦春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开展资产托管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依照相关规定申请资产托管业务资格(包括私募基金托管、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托管、公募基金托管资格)，在业务资格获批后依照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。在下次授权前，上述授权一直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《关于设立风险管理部暨合规部更名为法律合规部的议案》

同意设立风险管理部，作为公司集中风险管理平台和风险管理的专业部门，原有合规部更名为法律合规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《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:30，在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，以现场方式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会议审议如下提案：

(一)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(二)《关于修订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（四）《关于补选冯柳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（五）《关于补选秦春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上述第（一）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秦春楠先生简历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

秦春楠先生简历

秦春楠，男，1965年2月生，研究生学历。2000年10月至2002年9月，历任广西贺州地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、调研科科长、地委组织员；2002年11月至2006年6月，历任广西贺州市委组织部组织员、办公室主任、部务委员、副部长；2006年6月至2009年6月，任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委副书记；2009年6月至2009年12月，任广西贺州市水电局党组书记、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委副书记；2009年12月至2011年7月，任广西贺州市水电局局长、党组书记；2011年7月至今任广西贺州投资集团副董事长、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秦春楠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公司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未持有公司股票；与公司第三大股东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；已经按照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。